

张某在庭审中称其因无法胜任新岗位而拒绝到岗,但根据审理查明情况,张某在长达两个月内均以未协商一致为由拒绝到新岗位报到,经多次告知严重后果仍不到岗,并拒绝参与新部门工作,故其陈述无法胜任新岗位无任何事实依据。

张某的行为既违反日常生活经验,亦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。公司据此解除与其劳动合同,并无不当,无需承担违法解除的法律责任。结合本案其他证据,奉贤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。